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案名： 江子翠站2出口外牆基座石材及告示牌修復工作

案號： B15A04030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石材拆除及更換	厚度為2~3cm，表面加工處理之種類及程度須與現場相符合	式	1			連工帶料
2	不鏽鋼告示牌拆除及更換	高度為130cm、寬度為45cm，支柱之直徑管徑為5~6cm、告示牌板厚度2~3mm，SUS304不鏽鋼材質	座	1			連工帶料
3	管理費、勞工安全衛生費及保險費	管理費、勞工安全衛生費及保險費	式	1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備註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二、廠商 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 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五、電子發票：

廠商用印